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楊高青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慧臻、舒軍毅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原告已聲請勞動調解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（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醫療費用、醫材費用及交通費	1,035,367
2	看護費用	1,200,000
3	勞動能力減損	3,180,435
4	配偶扶養費	1,456,558
5	非財產上損害（精神慰撫金）	8,127,640
合計		15,000,000

